



稅務代表通函

有關整批延期提交 2010/11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安排

延展是年度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「M」類的個案

稅務局考慮到 2012 年 1 月底的農曆新年假期所帶來的影響，現決定將有蒙受可扣除虧損而結帳日期為「M」類的 2010/11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最後提交限期，進一步延期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。惟稅務代表仍須盡量在延展限期前盡早提交報稅表。

稅務局局長朱鑫源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